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如說明
電 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017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維護受疫情影響無法來臺之境外學生受教權益，有關學校辦理安心就學及遠距教學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受疫情影響無法來臺之境外學生受教權益，本部自109年2月起多次以新聞稿、通函等方式，請各校啟動安心就學措施，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，以即時因應協助。
- 二、各校所擬定之安心就學措施，應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，其中即包括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、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台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，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、培訓教師進行遠距教學及支援數位助理（TA）等。
- 三、學校如對於受疫情影響無法來臺之境外學生所提出的遠距教學需求，未能提供適當協助，致影響其受教權益，本部將作為調減學校境外生招生名額之參據。
- 四、本部將視學校實施安心就學情況，滾動提供經費協助支應相關教學研究配套支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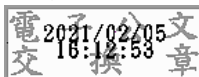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本部亦將適時針對遭檢舉未落實安心就學措施的學校，進行安心就學措施品質實地訪視，以落實對境外生受教權益之維護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部各校學則之承辦人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裝

訂



線

